

# 云县林业和草原局

---

---

云县林便字〔2025〕-1

## 云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》 等文件的通知

各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，依法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省林草局研究制定了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云林规〔2023〕5号）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清单》（2023年版）等文件，依照法定职责实施行政处罚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云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